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4 月 15 日 (87) 台財證 (稽) 第 00976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目的在於協助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了解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履行其責任。

內部控制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法律責任。

二、範圍：

2.1 自行檢查包括三類內部控制：

- 2.1.1 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有關。
- 2.1.2 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
- 2.1.3 與相關法令遵循有關。

2.2 內部控制組成要素：

- 2.2.1 控制環境
- 2.2.2 風險評估
- 2.2.3 控制作業
- 2.2.4 資訊與溝通
- 2.2.5 監督

三、權責：

- 3.1 本程序之擬 (修) 定需送董事會報告。
- 3.2 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經董事會決議後，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
- 3.3 各內部控制評估表簽署：各單位自評人員→各單位主管→會計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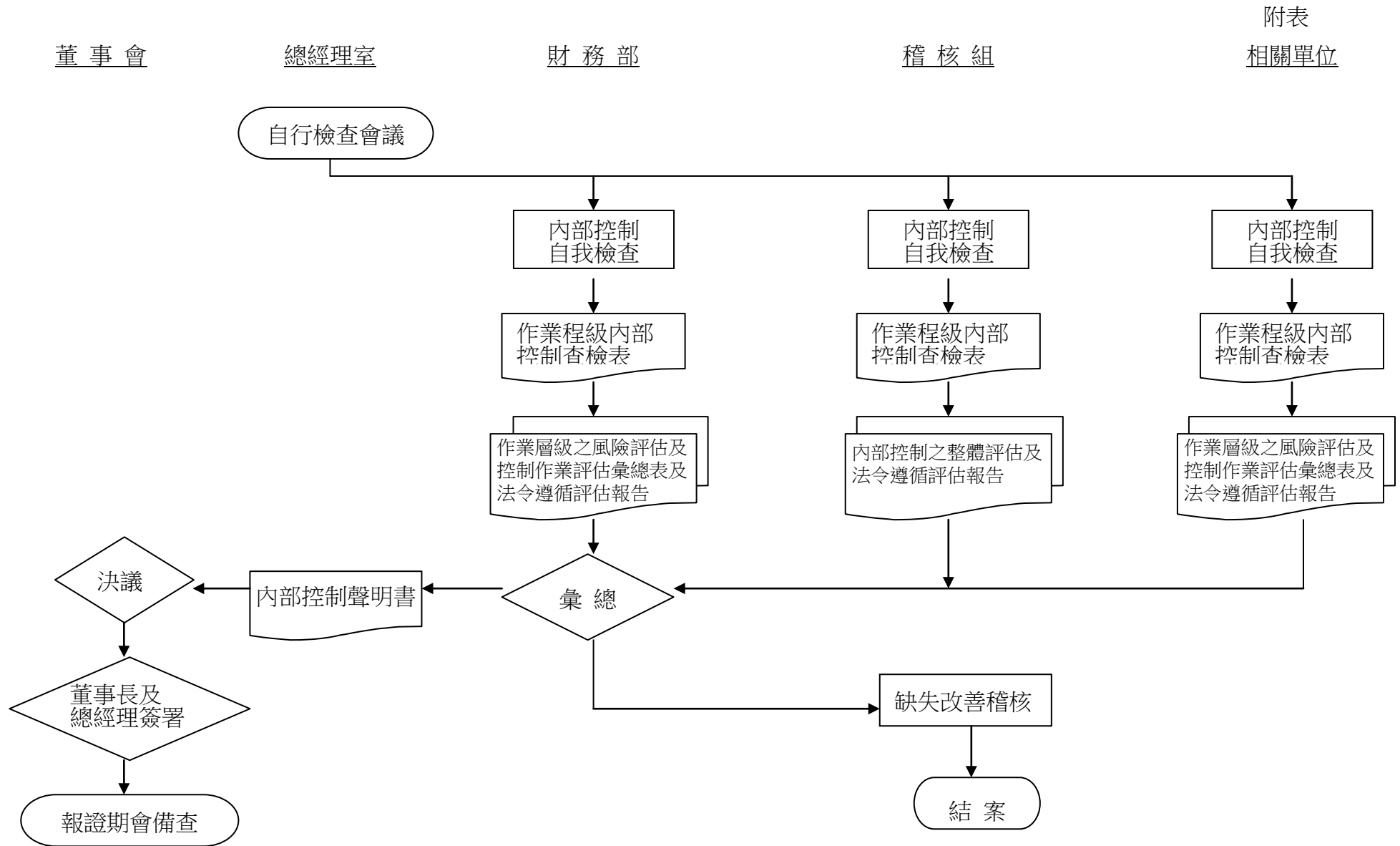
四、內容：

- 4.1 自行檢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4.2 自行檢查作業組織圖如附件二。
- 4.3 內部控制聲明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 4.4 自行檢查工作期間為配合每年 ISO 內稽及會計師內控查核時間，評估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適切性。

五、相關文件：

- 5.1 內部控制制度
- 5.2 內部稽核制度
- 5.3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自行檢查作業流程圖



自行檢查作業組織圖

附表

